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规〔2022〕1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制定了《河北省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比例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上缴省级财政的,专项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科学规范、体现公益、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分为省本级项目支出和对下补助资金两部分,分别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和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制度。

第七条 省本级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均应当通过评审,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应当严格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

第八条 对下补助资金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支持资金额度由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九条 市县民政部门要按照省民政厅确定的使用方向,如实准确申报对下补助资金支持项目有关需求信息,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确保数据真实无误,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市县民政部门在申报信息上报后,如发现信息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对有关信息更正后重新上

报。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对市县民政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汇总，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市县民政部门进行调整后再行报送。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对市县民政部门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以及有关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省民政厅研究提出对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按预算管理规定时限函送省财政厅，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对下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年度预算规模、保障对象数量、项目申报及审核情况、补助标准、年度支持任务量以及工作绩效等因素。

为提高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对下补助资金分配的相关因素。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确定分配原则。省民政厅提出对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对下补助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收到的提前下达对下补助资金编入本级预算。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

内下达对下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后，按照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商同级民政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及时分配下达对下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各级民政部门和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二十二条 省民政厅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福彩公益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福彩公益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所有省本级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二十五条 省民政厅应当加大福彩公益金审计监督力度，每年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福彩公

益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